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商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高坑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華
訴訟代理人　吳中仁律師
　　李易撰律師
　　許家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門高坑食品有限公司
兼 法 定　邱水山
代 理 人
被　　告　徐萬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釷沛律師
　　彭以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於同年6 月5 日具狀提出和解方案並請求本院再開言詞辯論期日試行和解，復經被告邱水山陳明其同意並可代理被告徐萬金到庭試行和解等語，有卷附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09 年6 月9 日公務電話記錄

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 第221-226 、229 頁），故本件應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